

附录

保险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生存给付	当年度身故给付	当年度现金价值(退保金)	当年度生存红利给付 = 增额年金红利给付 + 满期终了红利	当年度身故红利给付 = 增额年金红利身故给付 + 理赔终了红利	红利现金价值(退保金) = 增额年金红利的现金价值 + 退保终了红利	当年度生存红利给付 + 满期终了红利	当年度身故红利给付 + 理赔终了红利	红利现金价值(退保金) = 增额年金红利的现金价值 + 退保终了红利
1	36	1,487,680.00	1,487,680.00	0	1,487,680	729,970	0	0	0	0	173,795	58,648
2	37	1,487,680.00	2,975,360.00	0	2,975,360	1,622,760	0	0	0	0	350,295	121,145
3	38	1,487,680.00	4,463,040.00	0	4,463,040	2,636,780	0	0	0	0	535,530	187,670
4	39	1,487,680.00	5,950,720.00	0	5,950,720	3,757,900	0	0	0	0	739,577	258,408
5	40	1,487,680.00	7,438,400.00	120,000	7,438,400	4,838,370	0	0	0	0	976,577	438,335
6	41	0.00	7,438,400.00	120,000	7,438,400	4,877,350	0	0	0	0	1,264,759	630,807
7	42	0.00	7,438,400.00	120,000	7,438,400	4,917,430	0	0	0	0	1,626,461	901,242
8	43	0.00	7,438,400.00	120,000	7,438,400	4,958,620	0	0	0	0	2,088,151	1,276,320
9	44	0.00	7,438,400.00	120,000	7,438,400	5,000,960	0	0	0	0	2,680,448	1,786,883
10	45	0.00	7,438,400.00	120,000	7,438,400	5,044,460	0	0	0	0	3,438,146	2,467,951
15	50	0.00	7,438,400.00	120,000	7,438,400	5,280,420	0	0	0	0	4,270,555	3,102,557
20	55	0.00	7,438,400.00	120,000	7,438,400	5,550,440	0	0	0	0	5,312,352	3,915,218
25	60	0.00	7,438,400.00	360,000	7,438,400	5,620,740	0	0	0	171,226	6,263,635	4,779,858
30	65	0.00	7,438,400.00	360,000	5,122,110	4,762,110	0	0	0	206,562	6,191,696	4,922,709
35	70	0.00	7,438,400.00	360,000	4,188,290	3,828,290	0	0	0	242,270	5,772,359	4,792,277
40	75	0.00	7,438,400.00	360,000	3,186,990	2,826,990	0	0	0	278,355	5,000,078	4,317,946
45	80	0.00	7,438,400.00	360,000	2,042,990	1,682,990	0	0	0	314,821	3,869,230	3,419,818
50	85	0.00	7,438,400.00	360,000	1,200,000	0	0	0	0	2,374,110	2,374,110	0

注:

- 除当年度保费、累计保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当年度生存给付包含当年度年金给付和满期生存给付。
- 当年度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保单年度末的生存给付，即这里演示的是在保单年度末我们给予了生存保险金后，退保可领取的现金价值。
- 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本产品的红利分为增额年金红利和终了红利，增额年金红利的给付形式为增加被保险人自其额外年起领年龄起至保单满期日每年的年金给付金额或增加身故时的身故给付金额；终了红利的领取条件及方式为在保险期满时或在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或在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退保时，以增加合同当前现金价值的形式给付。
- 上表除保费外，其他所有演示值均四舍五入到元。

注意事项

- 自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有十五天的犹豫期。若您在犹豫期内提出撤销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及所附的附加合同的全部已交保险费。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保险合同在终止日的现金价值。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考虑和决定。
- 保险产品的责任免除范围以及详细内容请详见保险合同，本宣传材料仅供您理解产品使用，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安联人寿)总部位于上海,1999年正式开业,是中国首家由合资转外资独资的人寿保险公司。

凭借德国安联集团超过130年的保险和风险管理经验,以及全球领先的品牌影响力,安联人寿深耕中国中高端寿险市场多年,通过营销员团队、合作银行、多元和数字化渠道等全方位的营销网络,为中国消费者提供专业全面的人寿保险解决方案,涵盖生存、养老、疾病、医疗、身故、残疾、教育金等多种保障范围,让每一位客户拥有无忧人生。

目前,安联人寿已在上海、广东、浙江、四川、江苏、深圳、北京、山东、青岛、湖北设立了10家省级分公司和1家由总公司直接管理的宁波中心支公司,并在近40个城市开展业务。

展望未来,安联人寿将秉承安联集团稳健可靠的百年传统,融以创新精神,聚焦活力城市的富裕、新兴、时尚群体,打造“有爱、有趣、有才、有为”的营销菁英团队,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特色化、精细化的保险产品 and 增值服务,致力于成为中高端寿险市场引领者。

Allianz
安联人寿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342
全国统一客服邮箱:service@allianz.com.cn
网址:www.allianz.com.cn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1903、1904单元以及2001-2004单元



安联人寿 安联在线

该保险产品的责任免除范围以及详细内容请详见保险合同。本宣传材料仅供您理解产品使用,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本宣传材料由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解释。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PROD01PC20230150

Allianz
安联人寿



安联逸升尊享 年金保险产品计划

本计划由安联逸升尊享(III)年金保险(分红型)和安联逸升乐享年金保险(分红型)组合而成,两款产品均可单独购买。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计划所含产品由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风险提示:本计划所含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计划所含产品的红利分为增额年金红利和终了红利,增额年金红利的给付形式为增加年金给付、增加满期生存给付和增加身故给付;终了红利的领取条件及方式为在保险期满时,或在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或在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退保时,以增加合同当前现金价值的形式给付。

送给未来的您：

经历了事业的风风雨雨
历经了人生的千姿百态

愿未来的您

可放下这一身的疲惫
煮酒烹茶听风赏月

本计划提供两款主险产品，安联逸升尊享（Ⅲ）年金保险（分红型）和安联逸升乐享年金保险（分红型），您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其中任意一款。

计划特色

1 张保单 稳健领取

您可选择于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第10个保单周年日¹起每年领取基本年金金额，轻松实现稳健现金流入，从容开展安稳未来。

2 份红利 共享盈余

您将以增额红利和终了红利的方式获得分配的红利。同时，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我们将不低于可分配盈余85%的部分分配给保单持有人，更多让利于客户，与您丰收共享（可分配盈余总额来源于死差、利差）。

3 倍给付 生活无忧

根据您投保时选择的保险类型，自合同约定的额外年金起领年龄起，您每年可领取的年金金额总和为基本年金金额的3倍，直至85周岁，为您的生活锦上添花。

4 重保障 守护挚爱

您可选择安联附加超级随心（Ⅱ）重大疾病保险，构成涵盖年金给付、身故、重度疾病、满期生存给付的四重保障，助您抵御人生风险，守护家人挚爱。您还可以指定生存受益人和身故受益人，定向分配财富，更具确定性。

5 种选择 灵活安排

额外年金起领年龄设有5种，分别对应50/55/60/65/70周岁(含)，您可灵活选择，以切合不同安排。

注：
1.安联逸升尊享（Ⅲ）年金保险（分红型）的年金领取日为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安联逸升乐享年金保险（分红型）的年金领取日为第10个保单周年日起。

保险责任简介

	安联逸升尊享（Ⅲ） 年金保险（分红型）	安联逸升乐享 年金保险（分红型）
基本年金给付 ¹	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至满期日(不含)止：基本年金金额	第10个保单周年日起至满期日(含)止：基本年金金额
额外年金给付 ¹	50/55/60/65/70周岁起至满期日(不含)止：2倍基本年金金额	50/55/60/65/70周岁起至满期日(含)止：2倍基本年金金额
满期生存给付	合同满期：3倍基本年金金额 ²	--
死亡给付	•额外年金起领年龄(不含)前身故 ³ ：两者取大值(累计应交保费，现金价值) •额外年金起领年龄(含)后身故 ⁴ ：三者取大值(10倍基本年金金额，累计应交保费-已给付的年金，现金价值)	•额外年金起领年龄(不含)前身故：两者取大值(累计应交保费，现金价值) •额外年金起领年龄(含)后身故：三者取大值(10倍基本年金金额，累计应交保费-已给付的年金，现金价值)

注：
1.安联逸升尊享（Ⅲ）年金保险（分红型）提供月度领取和年度领取两种年金领取方式，您可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年金领取方式；安联逸升乐享年金保险（分红型）的年金领取方式为年度领取。
2.若年金领取方式为月度领取，我们按三十六倍的基本年金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若年金领取方式为月度领取，若被保险人在额外年金起领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身故，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累计应交保险费+所在周期内尚未给付的年金，现金价值）。
4.若年金领取方式为月度领取，若被保险人在额外年金起领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身故，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的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120倍基本年金金额+所在周期内尚未给付的年金，累计应交保险费-累计已给付的年金，现金价值）。
5.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若尚有保单欠款，则我们将在扣除保单欠款后给付剩余部分。

投保示例

35周岁的安先生有一份成功的事业，多年的职场打拼让他养成了凡事提前做好规划的习惯。在保险专家的建议下，他为自己购买了安联逸升尊享年金保险产品计划中的安联逸升尊享（Ⅲ）年金保险（分红型）。他选择交费5年，首年交费1,487,680元，基本年金金额为120,000元，60岁起领取额外年金，年金领取方式为年度领取。安先生获得的保险利益如下：

基本年金给付 40岁起直至59岁，每年可领取年金120,000元

额外年金给付 60岁起直至84岁，每年除可领取基本年金外，还可领取额外年金240,000元，总可领取年金360,000元

满期生存给付 85岁可领取满期金360,000元

当年度生存
红利给付



非保证利益演示	206,562元	278,355元	2,374,110元
保证利益演示	0元	0元	0元

注：

1.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终了红利分为三种：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满期日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在本合同满期日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满期终了红利；在保险期间内，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若您退保（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以增加本合同当前现金价值的形式给付退保终了红利。终了红利的金额可能会因保单经过年度、被保险人的年龄等差异而有所不同。

3.保险利益演示表请参见本折页附录。

投保规则摘要

	安联逸升尊享（Ⅲ）年金保险（分红型）	安联逸升乐享年金保险（分红型）
投保年龄	出生满7天至65周岁	出生满7天至50周岁
保险期间	至85周岁	至85周岁
保险类型	A/B/C/D/E，分别对应额外年金起领年龄50/55/60/65/70周岁	A/B/C/D/E，分别对应额外年金起领年龄50/55/60/65/70周岁
交费期间	一次交清/3年/5年交	10年交
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可选附加险	安联附加超级随心（Ⅱ）重大疾病保险	